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1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7,819,289.37元，盈余公积为31,885,487.09元，资本公积为1,655,293,318.33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31,885,487.09元，使用资本公积1,095,933,802.28元，合计1,127,819,289.37元，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计提对收购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559,359,516.05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

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